

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天永诚”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江保荐，由长江保荐员工张崇军、李娜、伊东鹏、李坤、马鹏程和罗政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崇军任组长，具体负责天永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事宜。本辅导期内，天永诚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长江保荐正式员工，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在辅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2025年1月1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在本辅导期间内，长江保荐采取了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自学

辅导工作小组已编制系统的辅导教程，并将辅导教程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发放给被辅导人员，要求被辅导人员利用空余时间自学前述辅导教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亦不定期了解被辅导人员的学习情况并就学习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答疑。

2、个别答疑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进行协助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具体辅导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下发尽职调查清单的方式，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可能出现的新问题，要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规范处理，并结合相关案例认真学习。辅导对象已在前期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经营过程中未出现新增问题。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及天永诚均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开展工作，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天永诚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积极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均能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解决方案，均能按照要求积极落实。

（四）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已完成新三板挂牌的辅导对象能够基于一定的内控基础持续经营，就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与辅导人员沟通。辅导人员持续关注了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未发现经营异常或新增关注或整改的问题。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仍能够基于已建立的内控基础持续经营，并根据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此外，辅导人员持续关注了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未发现经营异常或新增需关注或整改的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已发现的辅导对象问题、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持续尽调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辅导工作小组在后续辅导期内，将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通过集中培训、个别答疑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保荐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字：

张崇军

张崇军

李娜

李娜

伊东鹏

伊东鹏

李坤

李坤

马鹏程

马鹏程

罗政

